(上接D4版)

4.授权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股东签章： 受托人签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2-030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修订版）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包括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家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含6,000万股）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2,500.00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内容及生产规模
收购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	77,600.00	收购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80%股权。
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GMP改造项目	24,867.40	进行异地搬迁以及新版GMP改造
合计	102,467.40	

在上述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所需，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偿还。

公司已明确"聚焦医药产业，做细分市场领导者"的发展战略，以研发创新为先导，通过工商并举、国际化业务及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大力发展各医药细分市场业务。为加速做大做强医药产业，本次公司拟通过再融资募集资金不超过102,500.00万元，收购有特色的医药公司并进行血液制品生产基地的搬迁改造，将进一步延伸公司的产业链，加强生物制品行业的发展，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收购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项目

1、目标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月6日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小羊坊天尊苑D-09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体外诊断试剂、医疗器械Ⅲ类、Ⅱ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为准）。销售医疗器械（类）、化工原料、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仪器仪表；租赁医疗器械。

公司股东：王 锴 持股比例45%；

逯兰凤 持股比例40%；

韩秀华 持股比例5%；

丁 杰 持股比例5%；

王福军 持股比例5%；

经营状况：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医疗"）是罗氏诊断产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氏"）体外诊断产品在全国最大的经销商，同时自2010年起成为思达高诊断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达高"）血凝产品的北京地区经销商。上海罗氏是著名的世界五百强公司罗氏集团于2000年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注册成立的独资公司，负责开展中国大陆的体外诊断产品经销业务，现已成为中国体外诊断产品市场的领导者；思达高为中法合资企业，拥有血凝血栓诊断仪器及相应的诊断试剂等产品，是血凝血栓行业的领导者。目前北京医疗经销的主要产品有：上海罗氏的生化免疫诊断产品、分子诊断产品、应用科学系列产品和组织病理系列产品，以及思达高的血凝系列产品。

2、项目市场前景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已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和基础，正从产业导入期步入成长期，市场发展前景良好。2010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为20.7亿美元（约合132.5亿元人民币），其中体外诊断仪器市场规模为5.7亿美元（约合36.5亿元人民币），体外诊断试剂市场规模为15.0亿美元（约合96亿元人民币）。此外，中国人口占世界的1/5，但体外诊断市场份额仅为全球的3%；中国体外诊断产品人均年使用量约为10元人民币，而发达国家人均使用量达到25~30美元（约合160~200元人民币），中国体外诊断市场增长空间广阔。据专业机构预测，2008~2012年，中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增速将显著高于全球平均水平，年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16%左右。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市场主要由生化、免疫和分子诊断试剂构成，其中免疫诊断试剂市场份额最大，约为33%；生化诊断试剂第二，份额约为27%；分子诊断约为5%。三大品种增长迅速，其中分子诊断试剂增速最高，年复合增长率可达20%，其次为免疫诊断试剂，年复合增长率为18%，生化和其他诊断试剂的年复合增长率也可达到15%。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需求稳定增长，国际品牌占据半壁江山。我国诊断试剂及仪器的生产企业约300~400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近200家，但年销售收入过亿元的企业仅约20家，企业普遍规模小、品种少。国际品牌诊断试剂占据了主导地位，主要进口供应商为罗氏、雅培、贝克曼、强生、西门子、拜耳等。其中，罗氏和雅培的市场份额较高。

3、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人福医药在近二十年的发展中，已经形成了以医药为核心的产业基础，在麻醉药、生育调节药、维药等领域占据了领导和领先地位，并将重点培育生物制品和基因工程药业务。通过并购北京医疗，进入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可提升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规模和地位，增强公司在生物制品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北京医疗经销的上海罗氏免疫和生化诊断试剂均在北京市场占据首位，且上海罗氏在诊断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实力和品牌知名度。通过并购北京医疗，能使公司获得国际化企业的营运经验。

4、财务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北京医疗总资产31,380.11万元，净资产23,436.15万元，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40,806.83万元，净利润9,206.07万元。

截至2012年3月31日，北京医疗总资产34,283.81万元，净资产25,747.81万元，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743.49万元，净利润2,311.66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来自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2-0446号《审计报告》。

5、收购定价政策

根据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12）第079号），于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北京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分别为26,350.22万元和97,894.82万元。

北京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比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差异为71,544.60万元，差异率为271.51%。鉴于企业运营多年，其客户关系、管理经验、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未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中考虑，而收益法评估结果则体现了上述因素，评估人员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准确反映委估资产的价值，故该评估报告以97,894.82万元作为最后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标的为王锴、逯兰凤、韩秀华、丁杰、王福军等北京医疗五位自然人股东各自所持股份的80%，合计北京医疗80%的股权，公司计划以人民币7.76亿元受让该股权。

6、业绩承诺与补偿措施

王锴、逯兰凤、韩秀华、丁杰、王福军等五位北京医疗自然人股东承诺：北京医疗2012年、2013年、2014年经审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1,640万元、13,970万元、16,760万元。

若以上承诺业绩未达到，则以上五位自然人股东应就对应的80%的股权份额向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每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三、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异地搬迁GMP改造项目

1、项目建设背景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原瑞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瑞德"，我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是一家血液制品生产企业，自二十世纪八十年代通过药品GMP认证，拥有标准的低温乙醇车间、科学有效的符合GMP规范的生产质量保证体系以及一批高素质专业人才队伍，是全国血液制品行业首家获准出口单位，自200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目前，中原瑞德主要生产6个品种12个规格的血液制品，包括人血白蛋白、静脉注射用人免疫球蛋白（pH4）、人免疫球蛋白、人破伤风免疫球蛋白、人狂犬病免疫球蛋白和人乙型肝炎免疫球蛋白等；此外还在申报冻冻SD病毒灭活人血浆、冻干凝血因子Ⅷ和冻干纤维蛋白原等新产品。

血液制品主要以健康人血浆为原料，采用生物学工艺或分离纯化技术制备的生物活性制剂，包括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各种凝血因子等。作为血液的替代品，血液制品在某些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急救等方面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拥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的监管力度加大，原料血浆供应的限制在较长一段时间内难以得到根本改善，血液制品的供应存在较大缺口。受原料血浆供应的限制，血液制品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产品线上：只有血浆的综合利用率提高，才能在有限的原料血浆中获得更多的产品，有效的摊薄成本。可以说，产品线是否丰富就决定了血液制品企业是否具备进一步增强竞争实力的基础。

2、项目投资必要性

中原瑞德能够生产6个品种12个规格的血液制品，另有冻冻SD病毒灭活人血浆、冻干凝血因子Ⅷ和冻干纤维蛋白原等新产品在研，但目前还是主要生产人血白蛋白和人免疫球蛋白两个品种，其他特免产品生产较少，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未能得到有效的利用和发挥。同时，公司急需按照新版GMP的要求进行全面改造，而老厂区地理位置受城市规划和环保限制，故我公司提出将现生产区搬迁至汇聚整个武汉地区优秀医药企业资源并拥有先进的医药配套设施及优惠政策的武汉东湖高新区"光谷生物城"。该项目已完成在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备案工作。

3、项目预计总投资：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1	工程建设费用	22,867.40
2	流动资金	2,000.00
合计		24,867.40

4、经济效益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两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预计达产销售收入为26,191.20万元，净利润7,809.29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前）27.01%，投资回收期（税前）6.00年（含建设期两年）。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2-031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发出日期为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长杜越新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以下预案：

（一）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一步修订的预案；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进一步修订的预案；

上述预案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同日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文件。

以上各项预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2012-032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为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00万元；
- 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截至本公告刊登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总额为7,5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人民币72,160.00万元；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贝龙"，我公司持有其66.44%的股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单项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广州贝龙注册资本4,380.00万元，本公司持有其66.44%股权。该公司主要从事环保产品的科研、生产及销售服务，主要产品为冰球冰蓄冷系统、盘管冰蓄冷系统、水蓄冷系统、水蓄热系统以及燃油、气、电、煤锅炉及换热设备、环保设备、秸秆燃气设备及移动式动力站。截至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3,483.30万元，净资产7,470.06万元，2012年1季度主营业务收入2,281.46万元，净利润10.2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为广州贝龙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申请办理的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15,000,000.00）、期限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单项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广州贝龙各项经营业务正在正常进行中，具备偿债能力；我公司未有与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的事件发生；该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72,1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产265,055.53万元的27.224%，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贝龙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广州贝龙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30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2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德龙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46人，代表股份52,036,12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25%。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37人，代表股份51,957,00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1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79,12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9%。

（四）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03,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5,8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03,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33,0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003,10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反对25,82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弃权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张永军、曲光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二次临时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12-031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012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2年6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第155条规定：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为主，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以及年度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

《公司章程》第155条规定：

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①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②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③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第155条规定：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董事会在决策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四）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做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第155条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若需发生变动，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利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第155条规定：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持有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利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通过。

二、公司上市以来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于2010年7月上市，公司2010年及2011年均进行了现金分红，未以其他形式进行利润分配。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度（万元）	2010年度（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35,179.53	104,089,860.66
可供分配利润（A）	113,341,661.58	93,680,874.59
现金分红（B）	27,753,138.30	18,502,092.20
现金分红占比（B/A）	24.49%	19.75%

注：可供分配利润为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后的金额。

2010年，公司现金分红1,850.21万元，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19.75%；2011年，公司现金分红2,775.31万元，占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4.49%。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2009年，公司资产较上年增加1,621.20万元，负债较上一年减少2,930.92万元，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2008年度股利2,070.31万元。200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6,622.44万元，公司的留存收益主要用于偿还贷款及现金分红。

2010年，公司资产较上一年增加53,809.68万元，负债较上一年减少5,254.23万元；公司流动资产较上一年增加48,063.37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较上一年增加11,259.03万元。2010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0,399.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632.12万元，公司的留存收益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设备技术升级。

2011年，公司资产较上一年增加18,803.21万元，负债较上一年增加8,172.77万元；公司流动资产比上一年减少11,066.11万元，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较上一年增加30,065.26万元。201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2,593.64万元，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2010年度股利1,850.21万元，公司的留存收益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现金分红及部分技术改造项目。

四、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2012年6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2012年6月28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2012-2014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二）在当年盈利的条件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存在下述情况之一时，公司当年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可以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1. 当年实现的每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3. 当年经审计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超过7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三）在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且不存在重大投资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应适当加大现金分红的比例。

（四）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依据公司章程决策程序，提出分红预案，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2-023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投资概述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与广东明星创意动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星动画"或者"丙方"）及自然人林彬先生、黄伟明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受让林彬先生持有的"明星动画"70%的股权及超出股本金的所有投资。

林彬先生共持有明星动画80%股权，在本次转让70%股权给公司的同时，林彬先生将其持有明星动画1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明星动画的核心团队成员。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明星动画70%股权，黄伟明先生持有明星动画20%股权，明星动画核心团队持有其10%股权。

本次投资无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甲方：

林彬先生，身份证号码：44252719630510****，持有明星动画80%股权。

丙方：

公司名称：广东明星创意动画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周屋居委会工业区

注册资本：10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工商注册号：44190000069741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林彬

主营业务：动画片的制作、发行等

丁方：

姓名：

黄伟明先生，身份证号码：44010319721115****，持有明星动画20%股权。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见合作方丙方。

明星动画是一家以动漫产业、创意产业为核心的多元化文化企业，主要涉及动漫原创生产、动漫产品发行、动漫品牌授权、动漫品牌推广、文化创意项目运营等领域。《开心宝贝》是明星动画目前运营的主要项目，每集片长15分钟，每季52集，作品以3-16岁的青少年为主要目标群。自2010年春季于全国各省级电视台的儿童频道、卡通频道推出后，现已播出四个系列，共3120分钟。

《开心宝贝》系列自与观众见面以来，因其故事内容轻松、搞笑、贴近生活，迅即在各个阶层人群（尤其在4-14岁人群）引起狂热的追棒，在各大电视台收视率以及网络点击量均创下骄人的成绩，并且多次获得了国家、省部级重点奖项：2010年获省委宣传部"省第二批重点文艺项目、2010年被广电总局推荐为2010年度第三批优秀国产动画片、2011年获省委宣传部"省第三批重点文艺项目"、2011年被广电总局评为"优秀国产动画片一等奖"、2012年获广电总局评为"2011年度优秀国产动画片二等奖"、2012年获广电总局评为"2012年度第一季度优秀动画片"。

明星动画主创团队由成功创作和导演《喜羊羊与灰太狼》的动画导演黄伟明先生带领，与其他几位同样参与《喜羊羊与灰太狼》等动画片制作的团队共同组成。该主创团队均已获得明星动画的股权，在公司中主要担任制作经理、执行导演等方面的工作。

公司以自有资金1600万元人民币受让林彬先生持有的"明星动画"70%的股权及超出股本金的所有投资。以上作价以同嘉评字[2012]第243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依据。

截止至2012年5月31日，明星动画总资产74.39万元，净资产-224.29万元；2012年1-5月份营业收入100.80万元，营业利润-226.89万元。

四、股权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合同主要条款中，甲方为林彬，乙方为奥飞动漫，丙方明星动画，丁方为黄伟明，具体如下：

股权转让价款

1、本次股权转让为有偿转让，各方同意以目标公司《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财产及债权债务清单》所列的评估范围、评估结果为依据支付股权转让价款。转让目标公司70%的股权及超出股本金的所有投资全部价款共计人民币1600万元。

2、股权转让价款系以甲方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总额作为计算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丁方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出资额以及向目标公司支付的投资。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及实缴

3、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50万元，实缴资本为300万元，本协议签订并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应于股权转让后一年内缴足注册资本。

竞业禁止

4、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甲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劝喻、拉拢、雇用）导致明星动画核心团队成员离开公司。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形式与离开明星动画的核心团队成员合作或投资与明星动画相同、相类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得雇佣明星动画核心团队成员（包括离职人员）。并甲方承诺严守明星动画秘密，不泄露其所知悉或掌握的明星动画的商业秘密。

承诺和担保

5、甲方和丁方保证"明星标志"、以及"开心宝贝"动画项目所涉的原始知识产权及衍生知识产权均归属于丙方所有，知识产权权益完整；保证丙方现有的及正在创作、设计的作品、技术、产品、商标、标记等知识产权均归属于丙方，无擅自转移、转让他人。

6、丙方和丁方保证正在和以后创作、设计的与明星动画公司项目相关的作品、技术、产品、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以丙方的名义进行申请和登记。

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后相关安排

7、为了保障各股东的利益，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公司的日常决策机构。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乙方委派两名，丁方委派一名。董事会议事规则由章程确定。总经理由董事会择优聘任，聘期为三年。财务负责人由乙方委派。

五、股权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收购优秀的动漫项目和创作团队，对公司长远发展动漫产业有巨大的意义，公司也将从资金、资源、授权业务等方面支持《开心宝贝》项目的发展，将其打造成为中国家喻户晓的动漫卡通品牌。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涉及补足前次注册资金等工商变更的事宜，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以及后续的管理经营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投资协议。

2、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2-03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06月28日（星期四）上午09:30分

2、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张丕杰先生

6、本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06月07日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5人，代表股份931,471,88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7.23%。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表对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31,47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二）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31,47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审议《2011年度财务决算》：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31,47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四）审议《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31,47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五）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931,471,8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六）审议《预计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在股东大会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票数为68,488,194股。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67,864,586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09%；反对0股；弃权623,608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91%。

2、表决结果：通过该提案。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12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秦健峰律师、张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2-032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2年6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已于2012年6月16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2年7月2日10: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①）、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2012年6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绍兴县柯岩街道余渚村）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议案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议案2、审议《关于章程修订的议案》。

上述审议事项的内容请详见2012年6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6月26日8:00-12:00，13:00至16:30。

2、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